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財用字第11017325544號
附件：110年度第3次標租新北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公告資料



主旨：公告110年度第3次標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19條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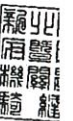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0年9月30日(星期四)上午11時，在新北市政府15樓1522會議室當眾開標，倘當日為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COVID-19第三級防疫警戒期間，則不開放民眾現場觀標，改採線上網路直播方式開標，並於本局網站之最新消息內公告提供YouTube網路直播網址連結線上觀標。另當日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而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上午11時同地點開標，且不另行公告。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凡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國內外公、私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並應受土地法第17條及第24條之限制。

(二)採用郵寄投標，投標人應於本公告標租之日起至開標前1日止，請自行於本局網站自行下載投標單、投標須知、授權書、信封格式等，並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以郵遞掛號投標。



(三)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押標金之票據妥予密封於投郵標封內，以掛號函件於開標日上午10時前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22099新北市政府郵局第45號郵政信箱，逾信箱開啟時間寄達者無效，原件退還，投標信件經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後，不得撤回。

三、標租不動產之標示、面積、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種類（僅供參考）、標租底價、租期、使用限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備註事項詳如附表。

四、其他事項詳投標須知及新北市市有非公用基地、房地標租契約書（格式），或逕自本局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finance.ntpc.gov.tw>首頁之最新消息）

局長 李泰興



附表：新北市政府財政局110年度第3次標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公告資料

標 號	—
土地標示	土地
	台北市北投區湖山段二小段230、231地號
登記面積 (平方公尺)	27.28 438.49
土地持分	全部
使用分區或編定 使用種類(僅供 參考)	第一種一般管制區住宅用地
租用面積 (平方公尺)	27.28 383.54
標租底價	月租金新臺幣2萬2,500元
租期	公證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
押標金(元)	新臺幣2萬2,500元
履約保證金 (元)	得標金額二個月租金
原承租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基地說明	位於北投區紗帽路102-2號與北投分局公園派出所之間(紗帽路111號對面)，臨紗帽路進出方便。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標人應詳閱公告、投標須知及契約。 2. 得標後由本局按現狀交付並書面點交，如須整地、排除地上物等事宜，概由承租人自行處理。 3. 本標租土地限作臨時平面停車場(位)及其必要附屬設施或通行、綠美化等平面使用，本局不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 4. 如欲作停車場者，應依停車場法相關規定及「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規定辦理。另如有收費行為，應向停車場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營業，並需依「臺北市停車場營業登記辦法」辦理。該標租土地得否作為收費停車場使用，請承租人自行查明及注意；如欲申請水電，由承租人自行辦理申請並負擔相關費用。 5. 本契約租金按得標之月租金額按月計收。 6. 請投標人逕至現場參觀。 7. 本契約應經公證，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負擔。 8. 本契約標的屬基金財產，出租機關之租金收入應繳納之營業稅由承租人負擔。 9. 承租人於履約期間倘無標租契約第十五條之情事，得依租約約定申請續租。

附表：新北市政府財政局110年度第3次標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公告資料	
標 號	二
土地標示	土地
	新北市林口區麗林段124地號
登記面積 (平方公尺)	774.45
土地持分	全部
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 種類(僅供參考)	第二種住宅區
租用面積 (平方公尺)	774.45
標租底價	月租金新臺幣2萬9,700元
租期	公證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
押標金(元)	新臺幣2萬9,700元
履約保證金 (元)	得標金額二個月租金
原承租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基地說明	位於林口區中北二街，步行至文化二路二段約5分鐘，旁邊為私有土地及興建透天住宅，附近有宗北公園。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標人應詳閱公告、投標須知及契約。 2. 得標後由本局按現狀交付並書面點交，如須整地、排除地上物等事宜，概由承租人自行處理。 3. 本標租土地限作臨時平面停車場(位)及其必要附屬設施或通行使用、綠美化等平面使用，本局不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 4. 如欲作停車場者，應依停車場法相關規定及「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規定辦理。另如有收費行為，應向停車場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營業，並需依「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辦理。該標租土地得否作為收費停車場使用，請承租人自行查明及注意；如欲申請水電，由承租人自行辦理申請並負擔相關費用。 5. 本契約租金按得標之月租金額按月計收。 6. 請投標人逕至現場參觀。 7. 本契約應經公證，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負擔。 8. 本契約標的屬基金財產，出租機關之租金收入應繳納之營業稅由承租人負擔。 9. 承租人於履約期間倘無標租契約第十五條之情事，得依租約約定申請續租。

附表：新北市政府財政局110年度第3次標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公告資料

標 號	三
土地標示	土地
	台北市士林區三五段三小段89地號
登記面積 (平方公尺)	150.00
土地持分	全部
使用分區或編定 使用種類(僅供參 考)	第三種住宅區
租用面積 (平方公尺)	150.00
標租底價	月租金新臺幣4萬9,000元
租期	公證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
押標金(元)	新臺幣4萬9,000元
履約保證金 (元)	得標金額二個月租金
原承租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基地說明	位於士林區天母東路8巷61號對面空地，周邊皆為為公寓住宅，須經由同段82、91地號私人土地進出。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標人應詳閱公告、投標須知及契約。 2. 得標後由本局按現狀交付並書面點交，如須整地、排除地上物等事宜，概由承租人自行處理。 3. 本標租土地限作臨時平面停車場(位)及其必要附屬設施或通行、綠美化等平面使用，本局不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 4. 如欲作停車場者，應依停車場法相關規定及「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規定辦理。另如有收費行為，應向停車場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營業，並需依「臺北市停車場營業登記辦法」辦理。該標租土地得否作為收費停車場使用，請承租人自行查明及注意；如欲申請水電，由承租人自行辦理申請並負擔相關費用。 5. 本契約租金按得標之月租金額按月計收。 6. 請投標人逕至現場參觀。 7. 本契約應經公證，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負擔。 8. 本契約標的屬基金財產，出租機關之租金收入應繳納之營業稅由承租人負擔。 9. 承租人於履約期間倘無標租契約第十五條之情事，得依租約約定申請續租。

附表：新北市政府財政局110年度第3次標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公告資料

標 號	四
土地標示	土地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段壹小段1-25、1-29地號
登記面積 (平方公尺)	4,566 1,615.97
土地持分	全部
使用分區或編定 使用種類(僅供參 考)	住宅區
租用面積 (平方公尺)	74 1,615.97
標租底價	月租金新臺幣11萬6,400元
租期	公證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倘原承租人得標,起租日為110年11月1日)
押標金(元)	新臺幣11萬6,400元
履約保證金 (元)	得標金額二個月租金
原承租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基地說明	位於於三重區集美街18號與集美國小之間,對面為三重國民運動中心。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標人應詳閱公告、投標須知及契約。 2. 得標後由本局按現狀交付並書面點交,如須整地、排除地上物等事宜,概由承租人自行處理。 3. 本標租土地限作臨時平面停車場(位)及其必要附屬設施或通行使用、綠美化等平面使用,本局不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 4. 如欲作停車場者,應依停車場法相關規定及「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規定辦理。另如有收費行為,應向停車場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營業,並需依「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辦理。該標租土地得否作為收費停車場使用,請承租人自行查明及注意;如欲申請水電,由承租人自行辦理申請並負擔相關費用。 5. 本契約租金按得標之月租金額按月計收。 6. 請投標人逕至現場參觀。 7. 本契約應經公證,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負擔。 8. 本契約標的屬基金財產,出租機關之租金收入應繳納之營業稅由承租人負擔。 9. 除原承租人外,承租人於履約期間倘無標租契約第十五條之情事,得依租約約定申請續租。

附表：新北市政府財政局110年度第3次標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公告資料

標 號	五
土地標示	土地
	新北市土城區明德段210地號
登記面積 (平方公尺)	781.58
土地持分	全部
使用分區或編定 使用種類(僅供參 考)	第二種住宅區
租用面積 (平方公尺)	781.58
標租底價	月租金新臺幣2萬8,500元
租期	公證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倘原承租人得標,起租日為110年11月1日)
押標金(元)	新臺幣2萬8,500元
履約保證金 (元)	得標金額二個月租金
原承租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基地說明	位於土城區金城路二段128號旁,周邊有新建住宅大樓,附近生活機能便利。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標人應詳閱公告、投標須知及契約。 2. 得標後由本局按現狀交付並書面點交,如須整地、排除地上物等事宜,概由承租人自行處理。 3. 本標租土地限作臨時平面停車場(位)及其必要附屬設施或通行、綠美化等平面使用,本局不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 4. 如欲作停車場者,應依停車場法相關規定及「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規定辦理。另如有收費行為,應向停車場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營業,並需依「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辦理。該標租土地得否作為收費停車場使用,請承租人自行查明及注意;如欲申請水電,由承租人自行辦理申請並負擔相關費用。 5. 本契約租金按得標之月租金額按月計收。 6. 請投標人逕至現場參觀。 7. 本契約應經公證,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負擔。 8. 本契約標的屬基金財產,出租機關之租金收入應繳納之營業稅由承租人負擔。 9. 除原承租人外,承租人於履約期間倘無標租契約第十五條之情事,得依租約約定申請續租。

附表：新北市政府財政局110年度第3次標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公告資料

標 號	六
土地標示	土地
	新北市新店區文山段500地號
登記面積 (平方公尺)	304.91
土地持分	全部
使用分區或編定 使用種類(僅供參 考)	第四種住宅區
租用面積 (平方公尺)	251.62
標租底價	月租金新臺幣2萬4,000元
租期	公證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倘原承租人得標,起租日為110年11月1日)
押標金(元)	新臺幣2萬4,000元
履約保證金 (元)	得標金額二個月租金
原承租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基地說明	位於新店區北宜路一段39巷16弄內,附近有捷運新店站及碧潭風景區,周邊多屬公寓住宅使用。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標人應詳閱公告、投標須知及契約。 2. 得標後由本局按現狀交付並書面點交,如須整地、排除地上物等事宜,概由承租人自行處理。 3. 本標租土地限作臨時平面停車場(位)及其必要附屬設施或通行、綠美化等平面使用,本局不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 4. 如欲作停車場者,應依停車場法相關規定及「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規定辦理。另如有收費行為,應向停車場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營業,並需依「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辦理。該標租土地得否作為收費停車場使用,請承租人自行查明及注意;如欲申請水電,由承租人自行辦理申請並負擔相關費用。 5. 本契約租金按得標之月租金額按月計收。 6. 請投標人逕至現場參觀。 7. 本契約應經公證,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負擔。 8. 本契約標的如屬基金財產,出租機關之租金收入應繳納之營業稅由承租人負擔。 9. 除原承租人外,承租人於履約期間倘無標租契約第十五條之情事,得依租約約定申請續租。